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2年12月30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19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0490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3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52680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00013302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1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015903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20%(含)以內,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先向主系提出申請經同意後,送所選雙主修系審查,經確認具備修讀雙主修能力並同意,再送教務處(進修部學生申請資料送進修部)核備,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另一主修系課程。
- 第四條 學生修讀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系與輔系及所屬學院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另一主修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若學生之另一主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經另一主修系系主任核可者,得辦理學分抵免。惟修習另一主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仍須達30學分(含)以上。
- 第六條 主系已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與另一主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時,經另一主修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雙主修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另一主修系所修之科目有先後修習之限制者,仍應依其規定修讀;主系學分與另一主修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讀另一主修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與另一主修系所修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所修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修讀者,須向教務處(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提出申請,經主系及另一主修系同意後,准予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主系為主修系者,經主系及另一主修系同意,並依

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系，並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准予以主系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另一主修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另一主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另一主修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十三條 已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另一主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者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提出科目抵免申請，經主系審查核准後抵免主系應修畢業學分。

第十四條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均予加註另一主修系名稱。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 1 學期後，依第二、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另一主修系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繳費規定如下：

- 一、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雙主修課程，但本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另繳交學分學雜費。
- 二、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不足十學分者，應繳交學分學雜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三、另一主修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繳交另一主修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且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